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锡交计发〔2022〕19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全市交通建设项目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22〕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经研究，决定在我市交通建设项目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我市范围内需进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平台招标的所有项目。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基本内容、预估投资额、预计招标时间、招标单位等基本内容，详见附件《无锡市交通工程招标计划表》。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市场主体提前了解项目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未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拒绝其进场交易和发布招标公告。

四、发布媒介和流程

参照《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农村公路等部分交通项目招投标监管权限的通知》（锡交联发〔2021〕21 号）分工，同时考虑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平台暂不具备招标计划发布功能，且部分市（县）区资源交易中心无独立网站的实际情况。

（一）无锡市级招标项目，由各招标人于每月 26 日前报市交通局建设管理处，市局建管处汇总后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二）各市（县）区需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各市（县）区交通局汇总于每月 26 日前报市交通局建设

管理处，市局建管处汇总后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三）在各市（县）区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各市（县）区交通局汇总于每月 26 日前报各市（县）区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区资源交易中心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五、其它要求

（一）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落实到位。

（二）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提早谋划梳理招标项目，按要求及时报送招标计划。若因招标人不按要求报送招标计划导致项目招标暂停、延期等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三）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宣传和指导。

本通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1 月 1 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可进场交易和发布招标公告。

附件：无锡市交通工程招标计划表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无锡市交通工程招标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基本内容	预计投资额	预计招标时间	招标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报送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